

这份“网红”知识册,网格员请收好

本报上线的《网格员战“疫”知识册》获赞

本报记者 金霖萍 王春芳

本报讯 《“三返”高峰,这些战“疫”实用知识,网格员收好了》《@所有防疫一线人员,请查收这份战“疫”手册》……昨天,浙江法制报通过全媒体平台,为抗战在防疫一线的全省网格员们送上了一份实用的礼物——网格员战“疫”知识册,一时间在网格员的工作群和朋友圈里刷屏。

作为这场防控战役的第一道防线,全省网格员四处奔走、排摸管控,而在这些基础工作的落实过程中,有哪些实用知识需要网格员知晓呢?又有哪些小工具、小技巧能帮助更快地排查疑似病例呢?带着这样的思考,浙江法制报旗下的浙江法智科技公司和浙江浙法培训公司精心策划,开发了这本在线的战“疫”知识册,依托全省全科网格VR智慧实训平台进行专题发布,供广大网格员学习和使用。

根据网格员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中涉及到的具体内容,这本知识册划分出了普法、工具、通告、辟谣、知识等五大模块。比如,普法模块包含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解读、隔离安置的法律规定措施,以及造谣、传谣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工具模块包含确诊患者全国同程查询、浙江省封道信息查询以及各地居委会报备联系电话等查询功能。

知识册上线后,获得多方认可。省委政法委官方微信“平安浙江”将其嵌入微信菜单,“网格台州”“平安定海”等政法微信公众号纷纷跟进转发。杭州西湖区、金华永康市等多地政法委还发动网格员利用工作之余在线学习防疫专题。

“网格员全部扑在了防控一线,无法开展集中的防疫培训。网格员战‘疫’知识册的推出,为我们提供了一次线上专题培训的机会,是一场及时雨。”永康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舟山市定海区委政法委员王永

良更看重网格员战“疫”知识册的信息可靠性。“现在网上的信息太多太杂,这个在线知识册能让网格员及时掌握权威可靠的信息,政府通告和官方辟谣都能及时跟进,这一点对基层防控很重要。”

这份知识册实不实用,网格员最有发言权。孔振磊是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方家埭社区第五网格的网格长,每天要去往每家每户测量体温、帮取外卖。“再被人问‘凭什么不让我出门’,我就可以很准确地找到法律条文回答对方了。”孔振磊说。

网格员战“疫”知识册将持续更新内容,并将根据网格员的使用反馈及时调整,上线更多实用功能。公众可扫描图片上方的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法制报”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战疫知识”进入体验。



杭州：“刷脸”入村

2月5日,杭州萧山区闻堰街道老虎洞村防疫检查点,外来租户“刷脸”认证,测量体温后才能进村。这套人脸识别系统不仅能准确识别,还能减少交流接触,有效管控外来人员。

董旭明 摄

衢州3位战“疫”民警火线立功

通讯员 毛华届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记者获悉,2月4日,衢州市公安局经研究决定,对在抗击疫情中表现突出的朱晨辉、汪华峰和陈雄平3位民警,分别授予个人三等功。

龙游县公安局民警朱晨辉,连续十多天坚守在疫情集中观察点执勤岗位上。他把妻子和2岁多的双胞胎女儿送到乡下,自己冒着被感染的风险,每天接触着从疫情高发地返回的人员。

开化县公安局民警汪华峰,舍小家为大家。在公路卡点,他认真检查每一辆重点车辆;在杨林镇网格,他和大家一起加班加点开展人员排查、防范宣传工作。即使轮岗休息,他也不轻易离开,尽己所能为疫情防控出一份力。

衢江区公安分局民警陈雄平,工作认真细致,成功发现一名从疫情重点地区归来的人员,及时防止了可能发生的疫情感染扩散风险。

这3位民警的事迹,也是衢州5000多名公安民警和辅警英勇奉献一线的缩影。记者了解到,为激励全市警务人员在本次疫情防控工作中继续奋力拼搏,除这3位民警外,截至2月4日,衢州市公安局还累计通报表扬了15个集体、283位民警(辅警),并对一个集体和13名个人进行了嘉奖。

隐瞒真实情况四处走动 拒不隔离还动手打民警 2人被依法查处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抗击疫情的非常时期,有人却拒不配合防疫工作,还干扰破坏,终被依法查处。

武汉籍的陈某某1月20日探亲返回仙居后,拒不执行向社区登记备案和居家隔离的要求,不但欺骗调查走访人员,隐瞒真实行程和住处,还积极外出活动,多次密切接触周边人群。1月30日,陈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由于陈某某的行为严重干扰破坏了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加大了当地疫情防控压力,仙居县公安局开展了立案侦查。仙居县检察院也第一时间成立办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进行多方取证,并梳理现有证据。

依据刑法,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因陈某某目前正在医院救治,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2月2日,从异地回湖州的居家隔离观察人员王某私自外出,被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政府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导,但王某拒不配合,并以暴力方式阻碍民警执法,造成民警面部、颈部多处受伤。南浔区公安分局依法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对王某刑事拘留,南浔区检察院也第一时间采用钉钉视频会议的方式,连线公安机关承办民警帮助梳理现有证据,并提出补充完善书证等客观性证据的意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依法严惩涉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犯罪

省检察院挂牌督办 10起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不猎杀、出售、食用野生动物,既是保护大自然,也能有效地阻断可能的传染源。昨天,记者从浙江省检察院了解到,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稳妥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省检察院决定对10起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严厉惩处涉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犯罪活动,实时报告案件进展,形成疫情防控的高度共识和强大合力。

记者发现,这次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10起案件中,有8起民事公益诉讼案,2起行政公益诉讼案,涉及猎杀、收购、运输、出售等全链条。

1. 蔡某某等11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年2月至4月期间,蔡某某等11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4只、绿孔雀2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猫头鹰11只,动物制品70余件,涉案金额约80万元。

2. 叶某某非法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间,叶某某非法猎杀果子狸、梅花鹿、黄麂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3只。该案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

3. 蒋某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间,蒋某通过网络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4只。该案于2020年1月15日立案。

4. 傅某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间,傅某某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猫头鹰3只,棘胸蛙、斑鸠等23只,蛇类15条。

5. 吴某某非法狩猎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间,吴某某非法狩猎国家保护的“三有”动物灰头鹀、北红尾鸲等260只,涉案金额约7.8万元。该案于2019年12月13日立案。

6. 林某等5人非法狩猎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间,

林某等5人非法狩猎国家保护的“三有”动物斑鸠、黄麂、苍鹭等19只。该案于2020年1月21日立案。

7. 宋某某非法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7年2月至4月期间,宋某某非法猎杀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鬲羚等,涉案金额约5.6万元。

8. 潘某某非法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年10月,潘某某非法猎杀猕猴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该案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

9. “海宁龟友”微信群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政公益诉讼案

2018年12月以来,李某某等人建立“海宁龟友”微信群,该群50余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100余只。该案于2020年1月15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10. 孙某某非法猎杀野生动物行政公益诉讼案

2019年6月,孙某某非法猎杀野猪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该案于2020年1月2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